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全數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陳報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即請求之法條依據。又原告如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並請敘明被繼承人除起訴狀附表一所列遺產項目外，尚有無其他尚未分割之遺產。
- 二、又依被繼承人蔡○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，尚有諸多其他遺產，請說明其他遺產是否已分割完畢。又原告起訴何以未訴請一併分割；如欲起訴一併分割，請更正本件訴之聲明及所分割之遺產項目，並請持本函向被繼承人蔡○○○所留存款之金融機構查詢現今餘額為何。
- 三、原告請按被代位人蔡○○之應繼分所得分得之遺產價額(含全部遺產可獲分配之價額如金融機構之存款、股份價額均應計入)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據此計算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四、併請補正被繼承人蔡○○○有無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證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

01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02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
04 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
05 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
06 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
07 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
08 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
09 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最高法院97年
10 度台上字第103號裁判亦可參照。

11 二、茲因原告起訴狀就分割標的之遺產僅列載不動產部分，惟
12 參見卷附被繼承人蔡○○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
13 通知書，顯未就全部遺產臚列。茲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，自
14 應補正全部遺產範圍。

15 三、且查，原告既係代位分割遺產，因被繼承人之全部尚待分割
16 之遺產價值尚待原告陳報，且原告並應按其計算訴訟標的價
17 額結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。本件原
18 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書之規定
19 ，命原告應自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補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21 四、如主文所示補正事項如逾期未全數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3 家事法庭法官 黃家慧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27 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9 書記官 吳慕先